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蔡世宗  
電話：049-2332380#2286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matt60711@mail.af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6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1064455ATTCH1.odt）

主旨：109年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輔導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分級包裝及自主檢驗輸銷香蕉農藥殘留情形，並於外銷包裝箱黏貼溯源標籤管理，以拓展臺灣香蕉外銷國際市場。
- 二、為鼓勵業者拓展外銷並穩定國內產銷，凡依照「臺灣香蕉拓展國際市場分級包裝費補助辦法(如附件)」辦理者，得申請補助分級包裝費，有關拓展香蕉外銷市場規定如下：
  - (一)執行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二)執行目標：3,000公噸。
  - (三)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四)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 (五)實施方法：

- 1、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確實落實契作契



銷。

2、外銷包裝箱黏貼溯源標籤管理。

3、供果園自主檢驗、集貨包裝場查驗及邊境抽驗之果品農藥殘留情形，均符合外銷目標國規定。

4、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得於契作供果園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後，依實際拓展國外市場外銷數量申請補助分級包裝費並由雙方檢據憑證共同具領每公斤4元。

三、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0日內(12月11日前)，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出口報單(含海運提單)、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及產銷履歷驗證書等影本資料，送貴公會彙提旨揭計畫送本署核辦。

四、副本抄送單位請轉知所轄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知悉。

正本：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作物生產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3/04  
交 15:13:50  
文 章